**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**人民防空办公 **室)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职权类型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责任主体** | **责** **任** **事** **项** | **能** **否** **公** **开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行政许可** | 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**  **核准(含国发(**  **2016〕72号文件规**  **定的外商投资项**  **目** **)** | **【法律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** **第三条：对关系国家安全、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** **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，实行** **核准管理。**  **【规范性文件】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** **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18号)第二**  **部分**  **第一条：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** **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** **利益等项目，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** **法进行审查把关的，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** **明，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。**  **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化投融资** **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新兵党发〔2016)**  **25号)**  **第二条：(一)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，对** **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、** **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，兵团和师** **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依法进行审查把关，对**  **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，其它项目** **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，最大限度缩减核准** **事项。** | **师发展和改革** **委员会** | **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、** **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** **理(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)。**  **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** **查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审核意见。**  **3.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** **准决定书(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)。**  **4.送达责任：按时办结，出具并送达核准** **文件。**  **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** **目的稽查和监管。审批后不定期检查，根** **据检查结果，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**  **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** **项目核准文件的，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** **销该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，依** **法责令其停止建设。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** **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**  **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属于实行核** **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** **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未按照项目核** **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** **一经发**  **现，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**  **不良信用记录，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** **限期整改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** **责任：**  **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**  **任。** | **可以公开** |  |

1

S 扫描全能王

组推全能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行政许可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 能 审 查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 第士五条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制度。  **【行政决定**】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  (国发〔2006〕28号)  第二十三条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制度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(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)进行节能评估 和审查。  **【部门规章】**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)  第九条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 权限实行分级管理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 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 的项目，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：由地 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或核报 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、核准的项目，其节能审查由地 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。 |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、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抖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现(不子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).  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审核意见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(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).  4.送达责任：按时办结，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。审批后不定期检查，根  据检查结果，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，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，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。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一经发 现，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，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

C5 扫描全能王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行政许可 |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 批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  第五十四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 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时，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， 方可进行作业。 |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、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(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审核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(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4.送达责任：按时办结，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。审批后不定期检查，根 据检查结果，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，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，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。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 一经发  现，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，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行 政 许 可 | 煤 矿 建 设 项 目 设 计 文件审批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  第八条：矿山 设工程的设计文件，必须符合矿山 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 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；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 行业技术规范的，不得批准。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 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，矿山 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，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 的主管部门制定。 |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| 1.必现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杠、 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以不子受 理(不子受理的应当告加理由).  2.审查责任：对中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审核尊见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(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),  4.送达责任：按时办结，出具并送达核准  文件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。审批后不定期检查，根 据检查结果，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项目核准文件的，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，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。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 一经发 现，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，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，井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， | 可以公开 |  |

用的扫描App

母

扫 描 全 能 王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行政许可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 第三条：对关系国家安全、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 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，实行 核准管理。  **【规范性文件】**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 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18号)  第二部分第一条：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 全、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 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，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 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，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 方式列明，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。  **【地方规范性文件】**《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化投 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新兵党发〔2016〕 25号  第二条：(一)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，对 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、 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，兵团和师 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依法进行审查把关，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，其它项目 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，最大限度缩减核准 事项。 | 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、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(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出审核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 准决定书(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4.送达责任：按时办结，出具并送达核准 文件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 目的稽查和监管。审批后不定期检查，根 据检查结果，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|项目核准文件的，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 销该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，依 法责令其停止建设。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 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属于实行核 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 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未按照项目核  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 一经发 现，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，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整改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行政许可 | 应 建 防 空 地 下 室 的  民 用 建 筑 项 目 报 建  审批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(1996年主席令第78 号2009年8月27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法律的决定》修订) 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、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 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：医疗救护、物资 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。有关单位负责 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敞工程。  **【** **规** **章** **】**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(国家国防动员委员 会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、财政部(2003)国人防 办字第18号) 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(1996年主席令第78 号2009年8月27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法律的决定》修订)  第二十二条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 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。  **【** **法** **规** **】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(200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) 第十六条：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，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 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。  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确定。  **【行政决定】**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关于加强人民防 空工作的决定》(中发〔2001〕9号，2001年5月26日)  第九条：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，必须依法同步 建设防空地下室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 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 和现划、计划、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、开发利 用和审批工作。 |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| 1.受理阶段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。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  知 理 由 ) 。  2.审查阶段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 审查意见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。  3.决定阶段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(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 由 ) 。  4.送达阶段：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，送 达并依法信息公开。  5.事后监管阶段：开展定期、不定期检  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

扫描全能王

8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行政许可 |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(1996  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《全国人民代表 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订) 第二十八条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；确需拆除的，必 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由拆除单位负责 补建或者补偿。  **【** **法** **规** **】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人民防空法〉 办法》(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)  第二十五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下列人 民防空工程：(一)人民防空指挥工程、公用人员 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；(二)医疗救护、物资 储备等专用工程：(三)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本单 位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。确需拆除前款所列人民防 空工程的，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，拆除单位或 者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，补建相同面积、防护 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。经批准拆除后无法补建的， 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 费的标准补偿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  **【规范性文件**】自治区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人 防办公室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收费办法》的通知(新计价房〔2001〕1410  号 )  第七条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标准：(一)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面积防空地下室的，按应建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：1、乌鲁木齐市每平 方米2000元；2、其它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 元。(二)应按民用建筑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比 例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计 算：1、马鲁木齐市每平方米25元；2、其它人防 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元。 |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| 1.受理阶段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阶段：初审经办人员、经办机构负 责人、部门分管领导逐级审查申请材料是 否符合拆除人防工程条件。  3.决定阶段：法定告知、作出行政许可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(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)。  4.送达阶段：制定送达文书。  5.事后监管阶段：材料归档、信息公开、 执法落实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行政许可 |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拆除审批 | **【** **法** **律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(1996  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《全国人民代表 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订) 第三十五条：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 好使用状态。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，不得擅自拆除。  **【** **法** **规** **】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人民防空法> 办法》(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43号)  第二十九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、迁移 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；因拆除、改造建筑物确 需拆除、迁移的，应当通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  门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 办理。 | 师人民防空办 公室 | 1.受理阶段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。 初步审核申报材料。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  知理由)。  2.审查阶段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 审查意见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。  3.决定阶段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(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 由 ) 。  4.送达阶段：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，送 达并依法信息公开。  5.事后监管阶段：开展定期、不定期检  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。 | 可以公开 |  |